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(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95年10月2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01月2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97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22學分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）。
3. 修課內容
 - (1)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（必修）。
 - (2)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。
 - (3) 除上述(1)(2)款外，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課程（逕修讀博士生二十一學分），其中核心科目課程至少六學分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

1.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必須選定指導教授。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

1.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成立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為應化系本系教師，其中二人為本組老師，另一人為非本組老師。委員會成員為該博士生博士候選人口試、ORP口試、及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。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建議四名老師，由系主任圈選其中三人。
2. 入學新生參加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生物化學以及物理化學五個科目考試，如分數未達標準者，由委員會建議修大學部高階相關課程，修過後始可修高等課程。
3.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系主任核備。
4.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（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200分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）。

三、資格考試

(一)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於期限通過考試者報請學校退學。

(二)資格考試方式如下：

1. 博士班資格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。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累積考試。
2. 累積考試每年舉行六次，原則上在偶數月月初的星期六上午舉行。
3. 考試分成兩大組，A 組為有機、生化以及材料；B 組為無機、分析以及物化。
4. 由兩組老師抽籤輪流出題、監考及閱卷。學生可以跨考兩組。每次考試成績分 A、B、C 三級，其中 A 得 2 點，B 得 1 點，C 得 0 點，考試結果於兩周內公佈。入學後三年內(博三暑假結束前)總共必需通過 6 點，必須包含一次本組的考試得到 A。兩年內沒有累積 2 點以上者或三年內沒有累積到 6 點者退學。(此項內容溯及 96 年度入學的學生)

四、研究計畫口試

(一)資格考試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年須提一份與畢業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，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委員 3 人，由學位考試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(三)博士班候選人須在口試一個月前通知各委員，研究計畫須在口試日期兩星期前交予各委員。

(四)口試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表示，不及格者得於二個月後重考一次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未通過者報請學校退學。

(五)研究計畫格式如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。

(六)口試通過後，應向系辦公室繳交一份研究計畫存檔。

五、論文演講

每位學生於學位考試時應於系上公開演講其論文內容。

六、論文發表

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三篇 SCI 論文(含已被接受論文)或一篇 Impact factor 3.0 (含)以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該學生為主要作者。發表之論文，需列出本校名稱。

七、博士學位考試

(一)研究生通過上述規定二、三、四項，即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(二)研究生具備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
(三)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(內含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3 人及校外委員 2 人)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、九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八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